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外协。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脑验光仪、自动验光头、视力投影仪、眼轴长测量仪等产品；（2）公司外协商中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说明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

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3）公司从中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价格等，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2）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收入构成中包含食品安全类产品，研发项目中包含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是否具备建立健全的经销商管理体制，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均取得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所需资质，未取得资质的经销商家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因此存在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

告批准文件；（4）经销商就公司产品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5）公司持有域名的主要用途是否系通过自建网络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需要并取得互联网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相关资质；（6）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通过平台博聚雄才和雄心博志分别以期权、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两期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划分为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无产权房屋及消防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量化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

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5、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销售占比分别为 39.15%、36.09%、40.72%，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28.87%、28.96%、20.30%；(2)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大”，公司参股公司股东）、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清大全资子公司）均系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非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 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 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销售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境内外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类别、产品规格、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为其他厂商提供服务；(5)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相关退换货政策；(6) 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变动情况说明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7) 说明报告期内与浙江清大及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款项是否已收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按照销售类别说明对应金额及占比，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的其他客户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价格/毛利率情况，同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客户是否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客户经营及价格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作为经销商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况，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上述贸易商及销售客户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程序和结论。

6、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供应商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以下简称“锡北视听”）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 8 人，台州市黄岩好视力塑模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 万元，参保人数 1 人，广州市益视优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 6 人，台州市路桥鼎誉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等；(2)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锡北视听租赁公司场地及设备组织生产且部分员工系公司的前员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2020 年 8 月公司将其持有上海鑫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祥”）的 100% 股权转让给何桂新，何桂新 2016 年 2 月前系锡北视听的股东，上海鑫祥目前的注册地址与公司一致。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更正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对应的具体产品；(3) 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 说明公司向锡北视听采购机件在产品成本中占比情况，是否为产品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采用厂租模式的背景及合理性；(5) 锡北视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资产或人员的混同、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对其租赁的价格以及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采购真实

性的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6) 何桂新与锡北视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转让上海鑫祥的原因，上海鑫祥目前注册地址与公司一致，是否支付租赁费用，结合上海鑫祥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929.71万元、15,187.68万元和8,047.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86.83万元、2,016.36万元和1,641.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60%、38.07%、38.68%。

请公司：(1) 说明2023年1-6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 结合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同时结合细分产品、客户特点、销售区域差异等详细披露分析

与公司毛利率低于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38.86 万元、1,175.73 万元、78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39%、15.08%和 12.76%，其中研发费用率均在 7%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3）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补充披

露合作研发相关事项；(6) 补充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委外研发费用是否已取得相关成果，是否存在依据，说明委外研发入账情况，与成本划分是否明确，公司是否存在虚构研发支出、提前确认研发支出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2) 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历史存在多笔股权代持事项。请公司：(1) 逐笔说明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退出或转让时间及方式、价格及作价依据，退出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被代持人是否为真实退出，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权情况；(2)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代持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历次股东退出的资金流水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公司是否符合“股权

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公司二次申报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1、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49.14 万元、4,625.52 万元、2,276.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01%、30.46%、28.29%。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

境外销售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参股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微视”）等公司，其中浙江微视于2019年8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持股70%，浙江清大持股30%，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45%的股权以513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浙江清大。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②按照参股公司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公司是否持续亏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③公司与浙江清大合作成立浙江微视的背景、转让浙江微视45%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

据及公允性；④浙江微视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需要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结合股权、人员、销售渠道、采购渠道、资金来源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实际具备控制权，未将浙江微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测算纳入合并范围后对公司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说明期后发生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的原因，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无法注销的个人卡银行冻结的原因，承诺注销时点及可执行性，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措施及最新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9.38 万元、3,779.93 万元、3,443.1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订单匹配情况；同时结合经营特

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③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④补充说明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②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③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5.63 万元、1,047.85 万元和 1,106.59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说明给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若与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补充

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1,207.43万元、1,079.66万元、994.95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④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7)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两家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的收购必要性、原因、时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补充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及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

结果，商誉减值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③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货币资金和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②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短期借款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投资风险及未来是否继续投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股改合规性。公司股东中有较多自然人股东，且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频繁发生股权转让。同时，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祝永进补足的方式规范股改时净资产不实的瑕疵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历史中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结合股权确认情况逐笔说明转让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代持事项，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②公司通过祝永进规范净资产瑕疵事项的原因，是否影

响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主体资格”相关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说明：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以表格形式列示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列明具体内容及履约主体；②以公司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相关协议是否均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